

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园文化设计布展项目

青鼎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073

财政编号: 延津县磋商采购 2025-8

同新研
侯新斌
2025.3.14



采购人: 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 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园文化设计布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07号

财政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5-8

采 购 人：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8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39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44

重要提示:

1、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磋商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二天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园文化设计布展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园文化设计布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3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07号；财政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5-8
- 2、项目名称：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园文化设计布展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延津磋商采购-2025-8-1	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园文化设计布展项目	1800000	1800000

5、采购需求：

(1) 项目需求：本项目包括校史馆设计、施工、布展及校园内整体导视系统规划、设计、制作安装（在预算范围内的文案脚本撰写、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布展、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2)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3)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为1个标段；
- (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 项目地点：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二级及以上（水平）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2022、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

足三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即可）；

3、信誉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信用中国”进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应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17日8时30分至2025年3月21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3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3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书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延津县财政局 联系人：朱守胜

联系方式：0373-762780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

地址：延津县平安大道西段

联系人：侯章斌

联系方式：18603805900

招标代理机构：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与小二街东南角宝龙珑寓2号楼601-606号

联系人：杨航

电 话：0373-2949999 173448099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航

联系方式：17344809998

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 地址：延津县平安大道西段 联系人：侯章斌 联系方式：18603805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与新二街东南角宝龙珑寓2号楼601-606号 联系人：杨航 联系电话：0373-2949999 17344809998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园文化设计布展项目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07号 财政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5-8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包预算：18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元
6	招标范围	本项目包括校史馆设计、施工、布展及校园内整体导视系统规划、设计、制作安装（在预算范围内的文案脚本撰写、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布展、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9	申请人资格要求	<p>(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二级及以上（水平）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2022、2023年度经会计</p>

		<p>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即可）；</p> <p>3、信誉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信用中国”进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应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结果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12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性文件</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9	响应性文件制作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p>

		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0	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1	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后期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采购人要求份数向其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一致的打印件)。
2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3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	开标顺序	按智能开标大厅系统程序进行开标
25	磋商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及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组成),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7	是否授权磋商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28	注意事项	<p>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 MAC 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p> <p>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磋商公告、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4、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p>

		<p>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6、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p> <p>7、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29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本次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4、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1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吊顶工程、地面工程、墙面装修等基础工作完工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交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p>

		额的20%；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7日内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32	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27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此费用由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3	同义词语	本文件中“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磋商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供应商”、“投标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如磋商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社会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规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磋商文

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发布后，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磋商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3.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如果澄清、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4 .1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5 .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3.5.1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

3.5.3签章要求：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的磋商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投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

4.2.2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3.2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否则按预算价的2%处罚。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5.1 .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5.1.1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1.2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5.2 .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以上单数）。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5具体流程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三次或最后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完整性评审）、资格评审（有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三次或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形式评审（完整性评审）、资格评审（有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6 .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加盖单位和法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7 . 特别注意事项：

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8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9 . 磋商过程保密

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备案并进行合同公告。

6.2.成交通知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签发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丧失中标人资格。

6.3 . 履约保证金：免收。

6.4 .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相关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4.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4.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6.5 .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 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_____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乙方持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吊顶工程、地面工程、墙面装修等基础工作完工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交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7日内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经评审通过、项目批复后 工作日内支付。

六、知识产权及产权归属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相关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缺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违约金。

2、乙方未能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的数

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双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谈判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三、合同生效：

1、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有 份，乙方持有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地址：甲方所在地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园文化设计布展项目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始建于1905年（清光绪三十一年），改廪延书院为延津县高等小学堂，为延津近代教育之开端。1907年堂内附设师范讲习所，1925年讲习所析出独办。此后，由师范而中学，由初中而高中，先后十易其名，九迁其址，虽其间几度停办，几经搬迁，历经风风雨雨，终踏过坎坎坷坷。步入新时代，学校始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为铭记历史、开创未来，展现新校区崭新形象，迎接120周年校庆，特此进一步丰富校园文化建设。

2. 项目名称

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园文化设计布展项目

3. 招标范围

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园文化设计布展项目包含以下内容：校史馆设计、施工、布展及校园内整体导视系统规划、设计、制作安装（在预算范围内的文案脚本撰写、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布展、售后服务等）。

二、校史馆设计与施工要求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相关项目材料，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布展设计必须保证房屋的结构安全性，不破坏原建筑的消防功能。校园文化建设中校史馆建设要以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的建校历史、发展历程、办学成果等内容为依托，展示学校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精神品质。展厅布展整体设计（包括整体策划、布展大纲、平面布置图、三维空间效果图等）要与展陈大纲内容相结合，达到一体化设计和布展效果。设计必须满足采购人需求和紧密结合学校文化，应主题鲜明、强化亮点。通过合理规划功能区域和综合运用现代多媒体技术，充分展现学校在各个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取得的成就，清晰展示学校在发展过程中形成鲜明办学特色的脉络。

（一）设计具体要求

1. 艺术性：设计造型新颖、简洁朴实、庄重大气；背景墙(图)及展板设计色彩协调，图文编排合理，视觉效果好，有冲击力；可通过多种表现形式和手段，体现艺术水准和艺术品位，彰显学校历史、办学特色和文化内涵。

2. 科学性：要有一定的科技含量，采取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模式，可采用声 光电等现代多媒体形式及其它电子设备（根据方案要求应考虑局部设置 LED 屏，同时考虑该建筑用电负荷需求），简明、快捷地展现校史资料。

3. 要求设计方案功能齐全，展台设计布局合理，与展墙(板、柜)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当，满足参观的空间及交通组织需要。

4. 室内装饰及展板展台等所有材料，防火性能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规程的要求。顶面和地面须按整个展馆的风格进行设计，确保质感精良、协调美观。

5. 设计需充分考虑到原建筑内的消防、空调、暖通、立柱、顶梁等设备和结构的处理，特别是妥善处理并充分利用好现有空间的结构特点，保证良好的展示效果和使用功能；供电及电器产品的线路、管路的敷设、安装、使用，必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绿色、节能环保的要求。

6. 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程、地方法规的要求。

7. 设计应根据校史馆及周围环境，应体现绿色环保节能等设计理念，并满足安全性、先进性、实用性的要求，实施整体策划设计和布展设计，须充分考虑后期展板展示内容的可扩充性。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选配科学、合理，用材适当并与陈列环境相协调，且易于操作，经久耐用。

（二）布展空间设计要求

1. 空间设计方案风格应当充分把握校史馆整体设计风格，契合展区内容主题。

2. 空间设计的造型、色彩及灯光等有系统性，整体感强，既统一又富于变化。

3. 空间设计方案布局合理，空间流线设计合理，展览空间通透性好，色彩明亮。

（三）展厅布展质量要求

1. 艺术造型、展品陈列柜等须有详细合理的工艺设计，充分考虑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满足灵活性、耐用性、可替换性需求。展示效果全面符合设计方案，并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2. 展墙展示须有详细的深化施工方案，不仅准备表达内容主题，美工设计还应做到与整体协调，风格统一。

（四）展陈设计数字系统要求

1. 所有展厅中涉及向观众展示影片及视频内容均需高清格式。
2. 展示用影片需风格大气、效果震撼，富有艺术感染力，技术与艺术水准需达到较高水平。
3. 所有展厅中所涉及的软件内容，均需稳定、安全、合法，展示系统中软硬件集成度高，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4. 展示系统中所涉及的交互体验内容，均需交互体验简单、精准，富有现代科技感。
5. 展示系统中所涉及的文字、音频、视频、影像等多媒体内容，均需真实、详实、丰富，整体风格需统一。

（五）项目实施范围

1、施工内容包含原装修拆除、部分墙面拆除、吊顶及艺术造型制作与安装、展项特殊造型制作及安装、垃圾清运等相关服务。

2、完成展厅布展工作：完成施工图范围内艺术展墙、造型展台、陈列展柜等符合整体风格的展厅布展；分析并理解各展区重点信息，优化版面美工工艺，完成展示版面制作、安装以及调试。

3. 数字多媒体展示系统：完成多媒体数字影像主题定位、内容策划、脚本编写、实拍及三维制作、后期处理等全流程工作；依据互动展项内容设置，编写交互设计互动项目脚本框架、互动模式、情景设计等工作，并完成互动程序涉及的拍摄、建模、渲染、程序开发等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多媒体设备如组合屏、LED屏等设备的采购、运输及安装，完成所有硬件设备的调试。

4. 展厅智能化系统：完成展厅灯光系统、多媒体设备系统的控制优化，充分满足展厅智能化、便利化管理。完成智能控制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线路敷设，程序编写，界面开发，联合调试等全部工作，并定期对智能控制系统进行系统维护和升级。

（六）展陈设计要求

1. 展陈设计要充分体现原创性，在尊重建筑风格与建筑空间的原则下，力求在展陈理念、展陈手段、展陈形式上达到突破和创新，将布展效果、塑造的环境氛围与场馆建筑风格、周边环境的融合，并充分利用展厅的空间，保持展陈的连贯性和统一性。

2. 体现内容与形式的完美统一，传统与现代的结合，一方面要体现历史的厚重感，一方面又要有现代展陈审美艺术性的特点，各种展示手段相结合，形成展厅风格个性化、组合艺术化、主题语言规范化、展示手段多样化。

3. 图文展版、装饰造型、展台展柜、多媒体展项要根据校史文化背景、展厅的总体风格等

方面相结合，整体风格效果要恢弘大气、充满文化底蕴。

4. 光线要求。展厅以人工照明为主，充分采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及设施，灯光符合文物保护要求。灯光照度适宜、均匀，从功能角度考虑，对不同区域所负责的功能效果分析，并分别采取不同的照明方案，以达到最佳的照明效果。

5. 色彩要求。整体基调统一，局部又相应变化，细部色彩运用灵活，与内容统一而协调。色调稳重大方，为大多数观众所接受。

6. 展线要求。设计科学合理的平面布局规划图和参观流线图，展线设计合理流畅，适合观众参观习惯，便于观众流通，便于值勤人员守卫，便于安全保卫和消防设施系统运转。

7. 供应商应根据场地地域特点做好布展设计方案，充分考虑到气候潮湿等特点，保证布展环境质量和展品展项、材料、零部件和软件等正常运行。

8. 展陈设备要求

校史陈列馆设计方案中用到的设备要求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与展项要实现的效果协调统一，运行安全稳定可靠。

加大形式设计中的科技含量，适当增加多媒体、数字化展示设备等现代展示手段。展柜、锁具、展具、灯具、电源等基本硬件，要求坚固美观，安全防火，材料的选择充分考虑现代性和超前性。

展柜的设计要密封防尘、便于布展和展示，应充分考虑其安全性和美观性，开启方式应方便、安全，若需借助辅助设备（如必要）亦应符合此原则。

灯光系统除特殊效果灯外，其他所有灯具须全部采用节能新型的灯具，使用寿命长，方便维护等。

硬件及控制系统设计应操控便捷，兼容及可扩展性强，系统运行可靠，故障率低，使用维护简单可靠（非计算机、机电专业人员通过短时间培训可以保证日常维护使用）。

（七）选用材料的技术要求

1. 所投入使用的材料、结构和安装方式应科学、环保，使用安全、可靠等。

2. 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持有产品合格证，设计使用的主材料要有厂家相关送检报验合格证。

3.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4. 形象墙的制作及装饰部分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5. 装饰施工中大量使用的主材料需在设计图纸中注明。

（八）设备选用要求

1. 展厅所用的设备应易于维护、维修，维修空间具有较好的开敞性，易损件应为易购件、通用件，避免使用非标产品。

2. 用于操作的按键等应尺寸合理，操作界面人机关系友好，方便操作使用。展品操作按键的种类、规格应尽量统一。

3. 展厅的供电系统应设有漏电保护开关，漏电保护开关设置在专用的开关箱内，且便于观察和维修。

4. 设备的金属外壳应可靠接地，系统重复接地电阻、系统电气绝缘电阻要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5. 设备的控制箱必须设有通风和散热装置，对易于发热的电气部件、元器件应采取规范合理的散热措施。

6. 互动触摸屏、LED拼接屏、监控系统等多媒体等设备必须为目前行业主流产品。

（九）展柜的技术要求

1.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展柜的设计方案，包括外观、材质及尺寸，应在设计图纸中进行标注。

2. 展柜风格应与相应展示分区的展陈风格协调统一，并应同时满足文物展示的艺术需求和观众参观需求。

三、导视系统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设计要求

优化设计方案须包含本次招标所有项目的标识系统设计，根据现场环境的考察进行标识导视方案设计，以简洁为主要出发点，具有创新性、系统性，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还必须与学校文化相结合，体现学校的综合形象。方案的色彩要与学校现有建筑色彩、室内环境风格及学校文化相融合，和谐统一。

（二）安装要求

（1）金属结构

1. 根据工艺设计及相关规范进行制造。弯曲处不允许裂缝或压弯形式印迹。从后面切割模板外角，以降低外漏半径；

2. 结构切割边缘必须打磨并抛光光滑，不容许工具痕迹；

3. 结构焊接应有足够的强度和耐久性，结点应紧凑、齐平、光滑面整洁。所有外漏表面应经过打磨，而且饰面齐平，无焊接痕迹。饰面焊接应与原物料处理饰面一致。任何对镀锌造成的损坏都必须修补；

4. 应提供准确地切割标志、字体和数字，角落切割准确，角度完全对齐。从实心板和钢筋材料喷水切割字体和标志，厚度如图所示，四方切割，光滑边缘。修饰所有板边并与表面一致；

5. 必须在完成的金属结构内进行完全的除锈及防锈喷涂处理。

(2) 面板加工

1. 必须提供准确干净的机械加工，保证面板的精确及平整；根据精确形状进行弯曲加工，无凹痕，有笔直的和边缘，锯割或机切割，成笔直的平面和转角。

2. 整个折弯过程中，保证工件没有扭曲折断和其他外露表面变形的损坏；

3. 雕刻及镂空部分的内沿必须打磨抛光，去除毛刺瑕疵；

4. 保证面板安装部件的隐藏与牢固；所有面板及配件必须在工厂装配，并在施工现场进行组装；

5. 亚克力部件及面板的加工，除特殊要求外，亚克力加工一律采用激光切割方式，以保证边缘光滑，否则必须抛光边角；必须采用厂商推荐的粘接剂进行粘接，保证牢固。尤其较小的文字及图形必须保证牢固粘接。

6. 饰面：根据工艺设计要求采用标准标准流程的烤漆和氟碳喷漆，保证所有喷漆表面颜色均匀、漆膜厚度一致、无流挂、无褶皱；除特别说明外，饰面喷漆表面为半哑光；

(3) 丝网印刷

1. 以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电子文件进行制版，保证色彩准确。

2. 油墨得到选用需根据使用条件（户外、室内、使用年限）等因素确定。

3. 丝印成品要求图文字体边缘清晰，无毛边，画面整体无瑕疵。保证字体和图形器具边缘和角落准确而整齐。不允许凹凸圆角，边缘增厚，漏油等其他缺陷；

4. 必须保证在玻璃、金属等光滑表面上的印刷强度，保证在正常清洗维护条件下的使用寿命；

(4) 安装维护

1. 标识必须在工厂装配，现场安装；

2. 导向标识所有外漏的尖角处应将毛刺清除干净，以避免伤人，各个部件对接处应平齐，间隙均匀一致。

（三）安装维护要求

1所有标识所选用的光源、电线及电气部件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应能达到防水、阻燃要求等，电线必须有护套线保护及绝缘层。

2标识牌配电箱与照明配电箱合用；供电采用交流 220V，用电设备端子处电压差+5%，距离过远时不能偏离+5%至 10%。配电采用 TN-S 系统，接地与系统中的 PE 线连接。所有设备的金属外壳及金属结构件等均应可靠接地。

3每个标识设置单独的接线系统和旁置接线盒。接线导管从接线盒中伸出到标识处停止，注：接线盒等全隐装。

4所有立地式用电标识必须做接地保护，吊装、侧装标识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等，保证标识外壳不带电；确保标识正常使用。

5标识必须在工厂装配，现场安装；

6导向标识所有外漏的尖角处应将毛刺清除干净，以避免伤人，各个部件对接处应平齐，间隙均匀一致。

7导向标识所有需用螺栓固定的点位，采用隐蔽安装方式，如必须外漏的，则采用平基沉头螺栓固定，螺栓头与面板材料表面平齐并拧紧，螺栓头部需涂刷与外表面同色油漆。

8如标识牌体外挂独立图文字体时，图文、字体与牌体的安装间隙应均匀一致，必要时沿图文、字体轮廓边缘打硅酮耐候胶密封。

（四）现场安装

1. 现场测量：安装前核实每一位的设置位置和邻近位置，以保证符合安装条件；需要预埋结构的工作必须提前协调，与其他专业同步施工。

2. 在安装前，标定标识在场地的准确位置，供采购人和设计方审核；任何的调整及改变必须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相关单位；

3. 安装标识、面板和其他组件部分，与表面垂直、水平、准确。无外观变形或其他瑕疵。在明显处与邻近的工作界面对齐；

4. 接缝的形成：形成严密的接缝，将外漏的两个连接件准确而均匀地连接在一起，

对于无法在施工现场完全恢复的表面处理，不要进行切割或摩擦。如果某些制品的饰面被切割或摩擦，需将其送回工厂，按要求进行修整，然后重新进行彻底的表面处理加工。

5. 清洁：安装后去除污迹、斑点和其它印记。不应使用碱性或带有研磨剂的清洁剂；

6. 成品保护：必须对安装完成的标识进行封闭的成品保护，在采购人指示的时间开启使用；

7. 现场修饰：使用厂家推荐的产品和系统修饰划痕、污点和涂层，颜色和涂层应与原涂层一致；

8. 备品备件：在项目现场向采购人移交备品备件。以单独保护包裹包装，清楚注明项目名称、标牌类型、文字和描述。

三、项目工期与进度要求

1.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竣工完毕，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项目设计、布展、材料供应、产品制作、运输装卸费、保管、安装、调试、主材、配件及辅助材料费、人工费、检验检测、劳保、利润、税金、脚手架、验收、售后服务、培训、相关伴随服务、行业管理规费等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服务人员安排计划，并根据布展进度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4.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深化布展图纸，布展方案最终确定后及时组织办理进场手续及布展项目。

5.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日内进场布展。

四、方案设计成果

1、设计成果文本（A3彩色，胶装，不低于20张）；

2、提供详细布展脚本（三级标题，体现内容规划、展示手段）；

3、设计成果电子文本1套（线图须为DWG格式、文字为WORD格式、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PowerPoint 2003以上的格式文件或JPG格式，分辨率在200dpi以上）；

4、展厅版面图不低于15张；

5、规划设计多媒体演示（PPT 汇报演示文件或音视频文件）；

6、设计成果有关要求：

（1）方案设计说明——设计构想（项目构成及总体构想、布展设计的特点及亮点、展示大纲（至少三级纲）的编写、平面布置及流线说明、重要节点的处理和说明等）。

（2）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各展示区域的效果图，以及其它能清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图纸。

（3）分析图、布展流线图、功能流线分析图、室内外交通、出入口分析图、室内环境分析图。

(4) 布展效果图。

(5) 设计单位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阐述设计意图。

(6) 中标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并出具施工图。

(7) 中标人须根据最终确定的效果方案，出具展墙立面展开图（需要体现墙面工艺、材质、尺寸和内容）；CAD施工图（尺寸详尽、标注清晰、各部分工艺完备，含空调通风设计等）；装饰部分品牌材料清单；多媒体部分品牌材料清单。出具的图纸应内容详尽，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便采购人编制、核算工程量清单。

五、主材规格要求（供应商设计方案用到下表材料时应不低于表内参数，其他材质自行设计）

用材部位	要求	规格	备注
墙面	75#轻钢龙骨	厚度0.5mm	符合规范要求
吊顶	38#吊顶主龙骨	厚度1.0mm	符合规范要求
多层板	1220*2440mm阻燃板	厚度15mm	符合规范要求
多层板	1220*2440mm阻燃板	厚度9mm	符合规范要求
石膏板	纸面石膏板	厚度9.5mm	符合规范要求
地面	能够凸显展陈氛围，局部作材质与表面处理变化，主要采用地板总厚度2.0mm，耐磨层厚度0.3mm的展馆专用塑胶地板，其他材质地面为辅，	厚度2.0mm	展馆专用PVC地板，防滑性能R9，吸音性能8db，根据设计风格进行色彩花色的组合与拼接
防火涂料	水性防火涂料	18L	符合规范要求
铝方通	以铝方通吊顶为主，其他吊顶为辅，体现空间形体	50*50mm厚度0.5mm	天棚内结构梁、板、管道、设备等应喷黑

	及层次的变化，凸显展陈 氛围		
乳胶漆	环保型	18L	符合规范要求
射灯	应考虑人工和声光控制结 合，避免直接炫光和反射 炫光，符合展馆设计规范 要求	色温4000K 功率30W	符合展馆专用灯具要求

六、内容设计

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史馆布展纲要（仅供参考）

门厅

《延津一中赋》、馆名墙

序厅

文化理念、校史沿革、历任领导、领导关怀等。

校史篇

（一）第一部分（1905—1949年）

师生人物、教育教学等方面反映学校状况的照片、图表、实物及文字说明。（形式：文字展示），照片集（形式：照片展示），重要史料物件（形式：实物）。

（二）第二部分（1949—1972年）

这一时期发展简介（形式：文字展示），照片集（形式：照片展示），重要史料物件（形式：实物），大事记（形式：图标展示）。

（三）第三部分（1972—1993年）

这一时期发展简介（形式：文字展示），照片集（形式：照片展示），重要史料物件（形式：实物），大事记（形式：图标展示）。

（四）第四部分（1993年至今）

这一时期发展简介（形式：文字展示），照片集（形式：照片展示），重要史料物件（形式：实物），大事记（形式：图标展示）。

现代篇

（一）党建思政

1. 党建思政工作简介（形式：文字展示）。
2. 党建思政工作经验和亮点（组织工作、思政教育、廉政工作、群团工作等）（形式：照片、图表展示）。
3. 党建思政工作重要史料物件（形式：实物）。

（二）办学条件

1. 学校的校园风光（形式：照片、图表展示）。
2. 基础设施（形式：照片、图表展示）。
3. 配套设施建设等（形式：照片、图表展示）。

（三）师资建设

1. 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简介（形式：文字展示）。
2. 师资队伍结构变化（形式：图表展示）。
3. 教师培养工作（形式：图表展示）
4. 优秀教职工代表（含国字号荣誉称号和省级重要荣誉称号的教职工，如教学名师、劳动模范、道德模范、辅导员年度人物等）（形式：照片、图表展示）。
4. 教师教学科研工作重要史料物件（形式：实物）。

（四）五育并举

学校德智体美劳活动的开展（文字、照片展示）。

（五）交流合作

对外交流情况（形式：图表、照片展示）。

荣誉篇

（一）学校荣誉

学校所获荣誉奖牌、奖杯、奖状实物，

（二）知名校友

1. 各领域优秀校友（姓名/毕业时间/职务）（形式：文字照片展示）。
2. 学校开展各类校友活动、校友聚会照片等。

展望篇

简要展望学校未来发展（形式：文字展示）。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评标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 4、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5、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在质量、技术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 6、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性文件，按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 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性文件中技术响应性文件、商务响应性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1、磋商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 12、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	--------	--------

1	信用承诺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供应商名称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竞争性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	其它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分（具体内容见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表）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终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

（2）供应商商务和技术评审得分为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投标人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1评审标准及说明

1.1评审分值分配如下：百分制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39分

其它部分：31分

1.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每个申请人的得分为其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其他部分得分的总和。若发生并列的情况，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投标报价得分（30分）			
1	投标报价（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二、技术部分（39分）			
1	设计方案（15分）	1. 总体设计思想完整，主题明确；充分理解校史馆建设意义，校史馆站位高，精神凝练合理，方案切合度强，构思理念新颖；充分结合地域文化特色；充分了解学校历史变迁历史并提炼特点；各部分主题贴合学校文化内涵；好4-5分，一般2-3分，差0-1分，无此项内容0分。	0-5
		2. 要求结合空间结构特点，展示效果大气、厚重且具有艺术感，参观线路流畅。要求空间效果图艺术美观、流线清晰合理，空间效果图数量不低于20张；并对设计有充分解读、分析；能够深度挖掘学院故事点、育人内涵；保障设计符合科学性、合理性，契合展示需要；好4-5分，一般2-3分，差0-1分，无此项内容0分。	0-5
		3. 重点亮点的营造和表现突出。要求基于项目资金预算，合理运用场景、艺术造型、多媒体等手段；表现手段有新意，多媒体软硬件设计结合度高，提供不少于8张多媒体UI设计图或参考图；好4-5分，一般2-3分，差0-1分，无此项内容0分。	0-5
	布展施工方案（12分）	1. 布展实施具体方案明确，在资料搜集、多媒体方面应用先进方案。要求提供布展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服务方式、资料收集清单、内容布展大纲、视频采访提纲、后期培训方案等布展文字方案。在资料搜集、多媒体实施方案中有新技术、	0-4

		新创意优势的；好3-4分，一般1-2分，差0-1分，无此项内容0分。	
		2. 施工图等相关设计图完整。要求设计说明、各相关专业平、立、剖面图、节点图齐全，表达全面、清晰，设计合理；好3-4分，一般1-2分，差0-1分，无此项内容0分。	0-4
		3. 提供版面平面设计图。布展（立面）设计参考图不低于10张。要求版面设计能贴合学校特点，根据学校历史资料，内容丰富、资料详实。此外，考虑版面调整、更换便利性，阐述新材质、新工艺，满足布展与后期持续更新。根据美观度、风格多样性、资料丰富度、材质技术优劣酌情评分；好3-4分，一般1-2分，差0-1分，无此项内容0分。	0-4
2	施工组织评分标准（12分）	(1) 施工组织总体设计，主要施工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工艺先进；好2-3分，一般1-2分，差0-1分，无此项内容0分。	0-3
		(2)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工期的保障措施。方案详实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好2-3分，一般1-2分，差0-1分，无此项内容0分。	0-3
		(3) 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描述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好2-3分，一般1-2分，差0-1分，无此项内容0分。	0-3
		(4) 施工总平面图及施工进度计划表内容详实、明确的；好2-3分，一般1-2分，差0-1分，无此项内容0分。	0-3
三、商务部分（31分）			
1	业绩（12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校史馆展馆布展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的（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网上公示截图、合同、验收报告、项目建成后实景图）提供1个案例得2分，最多得8分。	8
		供应商供2021年1月1日拟派设计负责人以设计负责人身份完成的校史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网上公示截图、合同、验收报告、项目建成后实景图）提供1个案例得2分，最多得4分。 注：设计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4
2	企业实力（14分）	设计机构专业人员配置齐全合理，配备艺术设计类（室内设计、建筑装饰设计等专业）、结构类（建筑结构、装饰结构等专业）、暖通类（注册暖通、装饰暖通等专业）、工艺美术类（环境艺术设计、装饰设计等专业）、电气类（注册电气、装饰水电、	10

		电气工程等专业)等人员,每配备以上其中一类相关人员,得2分,最高得10分。注:1.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拟派设计管理机构各项专业人员的岗位证明材料、近3个月社保证明; 2. 近3个月是指2024年8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资质的,得1分;	2
		设计方案中使用的多媒体设备、软件、施工布展技术具备专著证书或专利证书提供的得1分,最多得2分。	2
3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条件和潜力,服务承诺是否可行、完善、全面、清晰、合理等进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进行横向对比,最多得5分。	0-5
合计			10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目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 六、服务承诺
- 七、第一次报价表
- 八、商务部分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三、资格证明文件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磋商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认真研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磋商，提供项目服务，确保技术力量与服务要求匹配，确保服务时间与工作量对等，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程序、以及质量要求，提供该项目全程相关服务。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
- 4、我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5、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理；
-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磋商有效期	90天（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填写说明：

- 1、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八、商务部分

九、技术部分

十、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